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38/08-09號文件

2009年2月1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9年2月6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2009年2月11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2009年3月11日(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2009年4月1日)

《電訊條例》(第106章)

《2009年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修訂)令》(第20號法律公告)

《2009年電訊(頻譜使用費的水平)(第二代移動服務)(修訂)規例》(第21號法律公告)

《2009年電訊(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修訂)規例》(第22號法律公告)

第20號法律公告的命令("本命令")由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在進行《電訊條例》(第106章)("該條例")第32G(2)條規定的諮詢後根據該條例第32I(1)條作出。本命令旨在指定供第二代移動服務、流動電視服務及其他獲准許提供的電訊服務(例如數碼聲音廣播及數據傳輸服務)使用的兩個額外頻帶。使用有關頻譜須繳付頻譜使用費。

2. 藉本命令，《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令》(第106章，附屬法例Y)的附表現予修訂，加入 ——

- (a) 第2A部，列明1780.1-1784.9兆赫與1875.1-1879.9兆赫的成對頻帶(亦稱1800兆赫頻帶)可供提供公共流動電話服務用途("第2A部頻帶")；及

(b) 第5部，列明下列頻帶內的數碼頻道(即作數碼傳輸的頻道)，主要供推出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之用("第5部頻帶")——

(i) 216.160-217.696兆赫；

(ii) 217.872-219.408兆赫；及

(iii) 678-686兆赫。

3. 第21及22號法律公告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該條例第32I(2)條訂立，以配合第20號法律公告的規定。

4. 第21號法律公告修訂《電訊(頻譜使用費的水平)(第二代移動服務)規例》(第106章，附屬法例AA)("主體規例")，以訂明第2A部頻帶的頻譜使用費。

5. 第2A部頻帶的指明頻譜使用費包含以下部分 ——

(a) 按照《電訊(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規例》(第106章，附屬法例AC)以拍賣方法釐定的定額費用；及

(b) 按照新加入的主體規例第4B條釐定的年費，該費用同樣採用主體規例第4條所訂明的公式計算如下 ——

(i) 自2009年9月30日起至2011年9月29日止，每段的12個月期間，就指配予相關持牌人使用的頻譜而言，每1千赫(不足1千赫亦作1千赫計算)費用為145元；及

(ii) 自2011年9月30日起至2021年9月29日止，每段的12個月期間，費用為在有關12個月期間內網絡營業額的5%，或就獲指配的頻譜而言，每1千赫(不足1千赫亦作1千赫計算)費用為1,450元，兩者以較高者為準。

6. 為鼓勵電訊公司為郊區提供較佳覆蓋，獲電訊局長批准使用的第2A部頻帶若只用於在郊野公園及指定偏遠地區內提供流動電訊服務，可無須繳付上文指明的頻譜使用費。

7. 第22號法律公告修訂《電訊(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規例》(第106章, 附屬法例AC)("主體規例"), 訂明使用第2A部頻帶所須支付的定額費用(頻譜使用費的一部分), 以及使用第5部頻帶所須支付的頻譜使用費, 須通過按照主體規例及電訊局長在憲報公布的指明條款舉行的拍賣而釐定。

8. 第20至22號法律公告將由2009年4月3日起實施。

9. 議員可參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與電訊管理局在2008年12月1日發出的題為"指配1800兆赫頻帶內可用的無線電頻譜"的文件(立法會CB(1)326/08-09(03)號文件), 以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在2008年12月22日就流動電視服務發展框架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 CTB(CR)9/19/14 (08) Pt.4), 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10. 在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2008年12月8日會議上, 政府當局向議員簡介題為"指配1800兆赫頻帶內可用的無線電頻譜"的文件。該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該文件所提議的法例修訂。

11. 本部並無發現第20至22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2006年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修訂附表)令》(2006年第76號)

《2009年〈2006年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修訂附表)令〉(生效日期)公告》(第23號法律公告)

12. 藉本公告, 民航處處長根據《2006年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修訂附表)令》(2006年第76號法律公告)("該命令")第1條, 指定2009年7月1日為該命令第2(2)、(7)及(8)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13. 該命令修訂《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第384章, 附屬法例A)的附表, 以實施按照國際民航組織批准和發布的2005-2006年版《危險品安全空運技術指令》所引入的新規定。

14. 該命令(第2(2)、(7)條除外)已於2006年11月1日實施。2007年第197號法律公告其後修訂該命令第2(7)條並加入第2(8)條。第2(2)、(7)及(8)條關乎貨運代理公司執行收運、搬運、貯存或裝載空運貨物的員工, 在執行該等職能前必須接受適當的危險品處理訓練的新培訓規定。該條文押後實施, 以便本地貨運代理業有足夠時間完成所需的人事訓練。

15. 當局沒有就本公告諮詢公眾或立法會任何事務委員會。

16. 本部並無發現本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譚淑芳
2009年2月11日